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3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51),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彩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郑彩霞个人简历
郑彩霞,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郑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1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旭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郝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52)。

因原董事赵国辉辞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53)。

因原总会计师郑先柏辞职,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54)。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提议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节能环保大厦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2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子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子君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任免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曹子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曹子君个人简历
曹子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曹子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4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依达拉奉右莰醇 注射液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J260242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适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北京华素)是华素医药有限公司,原研药于2020年7月在中国获准上市;截至2026年9月30日,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3.96万元。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北京华素)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证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液(北京华素)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J260242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金融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的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出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和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类提案	选择1或2均可进行投票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董事类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通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0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华 电子邮箱:300140@ccp.cn
电话:010-83052343 传真:010-62269659
会议地点:节能大厦,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请填报的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h.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 | 议案1:选举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 非董事类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董事类提案 | √ | | |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股票
是否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铺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傅彬寅女士、独立董事张瑞晓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芳女士、廖俊光先生、席东先生、黄金光先生等五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个解锁期届满前,本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7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1,251,0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1,251,00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成及确认归属情况,13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中A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为100%(合计15,351,300份份额,对应1,535,130股股票)可解锁归个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届满的持有人共计136名,实际确认归属份额合计15,351,300份,对应解锁股票1,535,1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2,732,322股的0.12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计划”初始设立部分的第一解锁期(即解锁日)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同时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日为2026年9月30日,解锁股票为1,535,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2,732,322股的0.1235%,涉及确认归属的持有人共计136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和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持有变动情况以及股份受偿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因退休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4,256,50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425,650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93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

(2)公司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9月27日届满,并于2023年9月28日解锁,第一个归属期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比例为10%,对应可供认购归属的股票51,170股。根据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实际认购人482,258股股份,未认购人股的4,95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处置。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各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管理委员会已处置151,688股股份,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权益分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股份由51,170,000股减少至4,605,442股。

(3)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本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共计18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合计3,956,850份份额及对应的合计395,685股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指定参与对象受让该部分份额及对应股票,转让价格按照转让人所持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实际认购对象减少至136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部分全部份额仍为51,171,000份,对应全部股票数仍为5,117,000股。